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被　　告　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杜宗維

被　　告　羅庭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8萬97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54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3日邀同被告杜宗維、羅庭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8年5月16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

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依上開約定書第3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爰依兩造所簽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1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份、及放款戶資料、利率表1份等為憑（本院卷第13-49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本件借款人被告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借款人被告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；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杜宗維、羅庭逸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是以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